

專案質詢

8-4-15-065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文彥，有鑑於彰化市及和美鎮 10 家電鍍業者涉嫌排放含氰化物等有毒廢水，可能汙染彰化、和美 1,800 多公頃農地一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彰化地檢署於本（102）年 12 月 10 日動員 12 名檢察官指揮 190 名警調幹員，兵分 25 路搜索，已有 3 名業者坦承埋設暗管排汙，相關廠商都將被傳喚，這是全台第一起依刑法第 190 條之 1「放流毒物及有害健康之物罪」大規模偵辦的環保案件。
- 二、檢方發現彰化地區有多家電鍍工廠，疑似將未經處理的廢水透過暗管排放地底或東西二、三圳、大竹排水等農地灌溉水源，同時查出廢水含有氰化物、總鉻、六價鉻、銅、鎳等有害物質。東西三圳及大竹排水涵蓋近 1,800 公頃農地可能都將受汙染，且相關灌排系統又流向大肚溪，危害稻田、甚至人體健康難以估計。
- 三、對於工廠或工業區經常被發現埋設暗管，不法排放有害廢水，造成水土汙染、經濟損失和健康危害，政府應運用那些工具設備，具體作為如何，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